



#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13年10月15日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3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00-11: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 年 10 月 15 日 9:30-11:30, 13:00-15:00。

会议地点：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A 座三层会议室

主持人：高建平董事长

一、宣读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二、宣布会议开始

三、报告并审议议案

（一）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四、集中回答股东提问

五、议案表决

六、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投票结果）

七、宣读会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律师宣读现场见证法律意见

八、宣布会议结束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设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两个工作日前，向董事会办公室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 10 人为限，发言顺序按照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在会前及会议现场要求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报名，并通过书面方式提交发言或质询问题。

股东提交的发言应包括股东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主题应与会议议题相关。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2 分钟。

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以内。

六、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会议议案相关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七、大会表决前，会议登记终止，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其所持有股份总数。

八、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规则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股东在会议现场投票的，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三、五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它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议案一、二中的董事和监事人选需逐一进行表决。

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应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会议进行过程中不得拍照，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十一、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二、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董事长：高建平

2013 年 10 月 15 日

各位股东：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将于今年 10 月份任期届满。为做好董事会换届工作，本行根据《公司法》、本行章程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董事提名和选举办法》，公开向广大股东及征集董事候选人。根据股东及有关各方的提名和推荐，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产生 15 名董事候选人，具体如下：

一、股权董事候选人（6 名，以提名股东持有股权大小排序，持股数相同的以入股时间先后排序）：

高建平、廖世忠、冯孝忠、李良温、张玉霞、蔡培熙。

以上六人分别由福建省财政、恒生银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和新政泰达投资有限公司等股东推荐。

二、高管董事候选人（4 名）：

李仁杰、蒋云明、林章毅、唐斌。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5 名，以姓氏笔画为序）：

邓瑞林、李若山、张杰、周勤业、Paul M. Theil（保罗·希尔）。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兴业银行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 兴业银行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建平：男，1959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兴业银行办公室副总经理，兴业银行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办事处主任，兴业银行办公室总经理，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筹建组组长，兴业银行副行长兼上海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兴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全国政协委员。

廖世忠：男，1962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历任福建省社科院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科研组织处副处长、副研究员，福建省财政科研所副所长、所长，福建省财政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现任福建省财政学会副会长，本行董事。

冯孝忠：男，1957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澳洲联邦银行香港分行司库及亚洲资本市场主管、星展银行环球金融市场董事总经理、恒生银行副总经理兼投资及保险业务主管、总经理兼投资及保险业务主管。现任恒生银行执行董事兼环球银行及资本市场业务主管，本行董事。

李良温：男，195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秦皇岛市分公司科员、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保险（英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河北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河北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产品精算部总经理、副总裁、总裁，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现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总裁，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玉霞：女，195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财政部交通财务司中央工业二处科长、副处长、处长，财政部机关服

务中心副主任（副司长级），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司长。现任国家烟草专卖局总会计师。

蔡培熙：男，1953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保险与保险统计部主任、人事与行政部经理、证券业务部总监，新加坡吉宝达利银行投资与策划部总经理、首席财务主管、首席风险主管，丰益控股私人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丰益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行董事。

李仁杰：男，1955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计划处处长，香港江南财务公司执行董事，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筹建组组长、行长，兴业银行副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行长。

蒋云明，男，1965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兴业银行证券业务部业务科副科长、发行部经理，兴业证券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银行部经理，兴业银行办公室副总经理，兴业银行董事会秘书处总经理兼办公室副总经理，兴业银行办公室总经理，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林章毅，男，1971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兴业银行办公室综合科副科长，兴业银行福州分行福清支行副行长，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行长助理兼人事教育部经理，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办公室总经理；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任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唐 斌，男，1957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福建省统计局贸易统计处、外经统计处副处长，福建省体改委综合规划处副处长、分配体制处处长，兴业银行办公室、业务发展部、公司金融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杭州分行筹建组组长，兴业银行董事会秘书局总经理，兴业银行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现任兴业银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邓瑞林：男，1949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贵阳师范学院数学系教师，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人事处职员、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遵义地区分行党组书记、行长（挂职），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贵州分局副局长，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党委委员、贵阳金融监管办事处党组书记、特派员，中国银监会贵州监管局筹备组组长、局长、党委书记、巡视员。现任贵州省第十届政协委员、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李若山：男，1949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金融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注协惩戒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MPACC学术主任，本行独立董事。

张杰：男，196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陕西财经学院金融系助教、讲师、常务副主任、主任，金融学院院长，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副院长、学术委员会主任、金融制度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中国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主任。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兼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国际货币研究所所长。

周勤业：男，1952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副主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上市部总监、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现任本行独立董事。

Paul M. Theil（保罗·希尔）：男，1953年出生，毕业于耶鲁大学和哈佛大学，分别获东亚研究学士、硕士学位，法学执业博士和MBA学位。现任深圳市中安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深圳龙岗国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小额贷款行业协会会长，中国小额信贷机构联席会副会长，深圳市创业投资同业公会副会长，深圳市商业联合会常务副会



长，哈佛大学法学院亚洲领导咨询委员会委员。保罗先生原负责并开创了摩根士丹利公司在亚洲的 PE 业务，并继续与摩根士丹利共同投资项目，曾负责摩根士丹利公司在中国的投资银行业务；曾任美国驻华大使馆一等秘书、商务参赞；曾兼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客座教授，杭州银行独立董事。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康玉坤

2013 年 10 月 15 日

各位股东：

根据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监事提名与选举办法》，本行于 2013 年 7 月起开展监事候选人征集工作，共征集到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 6 名。在汇总各方意见基础上，现提出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名单如下：

一、股东监事候选人 3 名（以提名股东持有股权大小排序）：

徐赤云 闫杰 李莉

以上三人分别由龙岩市财政局、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正阳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提名。

二、外部监事候选人 3 名（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国刚 许斌 周业樑

职工监事根据规定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另行选举产生。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赤云：**女，1968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福建省龙岩市会计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兴业银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历任福建省龙岩市财政局工业交通科科长、副科长，福建省龙岩市财政局企业科主任科员、科长，闽西中青年财政研究会秘书长。

**闫杰：**男，1980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正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市场总监。历任内蒙古永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正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专员，正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市场总监。

**李莉：**女，1969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正阳国际经贸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历任招商银行总行离岸业务部、同业银行部高级经理，美国PIMCO公司美国总部、香港分公司副总裁，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国刚：**男，1955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所长，兴业银行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历任福建师范大学教师、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江苏兴达证券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兴达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中国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许斌：**男，1944年9月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光大永明人寿董事，兴业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1962年起开始从事金融工作，历任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丹东市办事处主任、市分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

长、中国光大银行行长、董事长，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副董事长、香港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周业樑：**男，1949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参事，浙江省股权投资行业协会会长，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特聘高级研究员，兴业银行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历任人民银行南平地区支行副行长、人民银行建阳地区分行副行长、人民银行南平市分行行长、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副行长、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行长、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行长、中国人民银行参事。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董事、董事会秘书：唐 斌

2013年10月15日

各位股东：

继2012年底中国银监会出台《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银监发〔2012〕44号）后，中国银监会在2013年7月正式出台了《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银监发〔2013〕34号），对商业银行完善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要求。为落实上述两份指引的精神，同时结合近年来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公司治理运作的实际情况，现拟对本行章程有关条款做必要修订。具体修订意见如下：

**一、修订本行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修订第6、20条）。**2013年7月，本行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本行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后，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均变更为19,052,336,751元。

**二、增加对股东尤其是主要股东的一些义务性规定（修订第39、40、42、90条）。**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有关规定，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得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干预决策和管理等；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支持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主要股东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商业银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主要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向银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银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应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等。

**三、将董事分为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修订第103、121、122条）。**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有关规定，将

董事分为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同时规定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任职，并要求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

**四、将“执行委员会”更名为“战略委员会”，同时授权本行相应修订有关议事规则的相应条款（修订第 75、143、145、146、147、150、153、184 条）。**一是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有关规定，将“执行委员会”更名为“战略委员会”，更名后执行委员会的职责全部由战略委员会承继，同时授权本行一并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 24 条、《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6 条中的“执行委员会”名称修改为“战略委员会”。二是对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任职条件做出细化规定。三是在薪酬考核委员会职责中增加“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内容。四是基于公司治理运作的合理性考虑，将呆账核销年度预算变更事项调整为董事会批准。

**五、修订对外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审批权限（第 143 条）。**本行章程现有关于对外股权投资及其处置、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处置的权限规定是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当时主要基于动态管理考虑，以净资产的一定比例设置审批权限，同时从审慎角度对管理层和执行委员会的权限设置了一定的金额规定。当时（2007 年末）本行净资产为 389 亿元，而 2012 年末净资产已达 1696 亿元（集团口径），比 2007 年末增长了 3.36 倍。按 2012 年末净资产值计算，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一即 17 亿元，百分之五即 85 亿元，百分之十即 170 亿元。考虑到这些变化以及本行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为保证审批权限设置更趋合理，建议从体现各审批人的权限梯次分布、统一股权投资与固定资产投资的权限衡量标准两个角度，做如下调整：

项目	审批人	现在的权限	修订后的权限
对外股权投资及其处置	战略委员会	单笔金额在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百分之一以下且在3亿元以内的，且一年内累计金额未超过10亿元的	单笔金额在5亿元以下的
	董事会	单笔金额在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百分之十以下(大于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一或大于3亿元)，或一年内累计金额超过10亿元的	单笔金额在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百分之五以下的(大于5亿元)
	股东大会	单笔金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百分之十的	单笔金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
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处置	行长	单笔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	单笔金额在1亿元以下的
	战略委员会	单笔金额在3亿元以下的(大于5000万元)	单笔金额在5亿元以下的(大于1亿元)
	董事会	单笔金额在10亿元以下的(大于3亿元)	单笔金额在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百分之五以下(大于5亿元)的
	股东大会	单笔金额大于10亿元的	单笔金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

**六、调整需要董事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范围**（修订 162 条）。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 29、136 条规定，增加“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为重大事项，将“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层成员”修改为“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从重大事项中删除。

**七、调整监事会成员结构并明确相关职责与义务**（修订 196、201、204、213、214、230 条）。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有关规定，明确外部监事不得少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并对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履职时间、职工监事

的履职要求、监事会主席的职责做细化规定。

八、对监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的职责做出细化规定(修订第 215、216、217、218、223 条)。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有关规定,明确监事会在董监高履职监督、财务监督、内部控制监督和风险管理监督四个方面的职责,要求利润分配方案应提请监事会审议,细化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建议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依法办理监管部门核准有关工作,并同意授权管理层可按照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对章程有关条款做出修改。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章程修订条款(含修订痕迹)



## 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含修订痕迹）

第六条 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 ~~12,701,557,834~~19,052,336,751 元。

第二十条 本行股本结构为：总股本 ~~12,701,557,834~~19,052,336,751 股，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修订依据：本行实施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7 元（含税），实施完成后本行注册资本及总股份数发生变动。

第三十九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依法对本行履行诚信义务，主要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情况，并承诺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

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本章程所称主要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以及对本行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修订依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 9、10 条

第四十条 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股东应当支持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主要股东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商业银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

修订依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 11、12 条

第四十二条 本行对股东及其关联单位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同一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率不得超过国家有关监管机关的规定。股东的关联单位的借款在计算比率时应与该股东在本行的借款合并计算。

股东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还的期间内授信逾期时，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应当暂停行使。

修订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 14 条“（四）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执行战略委员会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执行战略委员会未推举董事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修订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 22 条。同时，建议授权本行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 24 条做相应修订。

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层成员出任的董事候选人和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以分别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监事的建议名单；持有或合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的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

修订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 15 条“商业银行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同一股东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的人选；同一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

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零三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会由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组成。

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担任除董事职务外的其他高级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修订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 21 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本行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存款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

修订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 50 条“商业银行应当在章程中规定，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修订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 55 条“商业银行应当在章程中规定，独立董事每年在商业银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商业银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本行对外投资和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规定明确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章程所称“本行对外投资和收购出售资产”，包括本行作出的对外股权投资及其处置和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处置。

本行作出的对外股权投资及其处置，单笔金额在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百分之一以下且在3 亿 5 亿元以内的，且一年内累计金额未超过 10 亿元的，由高级管理层制订方案，董事会执行战略委员会批准；单笔金额在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百分之十五以下（大于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

~~一或大于 3 亿 5 亿元), 或一年内累计金额超过 10 亿元的, 由董事会执行战略委员会制订方案, 董事会批准; 单笔金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百分之十五的, 由董事会制订方案, 股东大会批准。~~

本行作出的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处置, 单笔金额在 ~~5000 万 1 亿元~~ 以下的由董事会授权行长批准, 单笔金额在 ~~3 亿 5 亿元~~ 以下的 (大于 ~~5000 万 1 亿元~~) 由董事会授权 ~~董事会执行战略委员会~~ 批准, 单笔金额在 ~~10 亿元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百分之五~~ 以下的 (大于 ~~3 亿 5 亿元~~) 由董事会批准, 单笔金额大于 ~~10 亿元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百分之五~~ 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修订依据:

一、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 22 条规定, 将“执行委员会”更名为“战略委员会”。

二、结合本行实际, 调整对外股权投资及其处置、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处置的审批权限。章程现有规定是本行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 当时 (2007 年末) 本行净资产为 389 亿元, 而 2012 年末净资产已达 1696 亿元 (集团口径), 比 2007 年末增长了 3.36 倍。按 2012 年末净资产值计算, 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一即 17 亿元, 百分之五即 85 亿元, 百分之十即 170 亿元。为保证审批权限设置更趋合理, 建议做如下调整: 1、关于对外股权投资及其处置, 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权限由“3 亿元以内”调整为“5 亿元以下”; 将董事会的权限由“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百分之十以下 (大于 3 亿元)”调整为“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以下 (大于 5 亿元)”, 将股东大会的权限由“大于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百分之十”调整为“大于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2、关于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处置, 将行长的权限由“5000 万元以下”调整为“1 亿元以下”, 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权限由“3 亿元以下 (大于 5000 万元)”调整为“5 亿元以下 (大于 1 亿元)”,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权限保持与对外股权投资的权限一致。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设立 ~~执行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执行战略委员会~~ 由五至七名董事组成, 成员由董事长提名, 经董事会表决通过。 ~~董事会执行战略委员会~~ 设主席一名, 由董事长担任, 负责召集委员会的活动。依据本行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的授权, ~~董事会执行战略委员会~~ 行使下列职责:

(一) 研究制订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 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根据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和市场变化趋势, 对可能影响本行战略及其实施的因素进行评估, 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战略调整建议;

(二) 研究拟订本行社会责任及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政策, 监督、检查和评估

本行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三) 根据本行经营方针和董事会决定的本行经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提出督促贯彻实施的意见；

(四) 审议高级管理层提出的有关重大兼并、收购和投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 审议行长提出的总行对分支机构、总行内部管理部门及有关管理人员的年度业务授权和财务授权方案；

(六) 审议行长提出的本行重大业务规章和重大业务政策方案等；

(七) 董事会授权其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并根据董事会决定的本行分支机构设置规划，决定本行分行、直属支行等总行直属机构的设置事项；

(八) 审议行长提出的总行部门、分行或其他总行直属机构主要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的方案；

(九) 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审查和评估，以保证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标准；

(十) 听取行长关于本行经营管理的工作汇报，检查、督促贯彻董事会决议情况；

(十一) 提出需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

(十二) 本行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修订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 22 条“董事会应根据商业银行为单独或合并设立其专门委员会，如战略委员会……等。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同时，将原执行委员会的职责全部由战略委员会承继。

同时，建议授权本行将《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6 条中的“执行委员会”名称修改为“战略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应占多数；风险管理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薪酬考核委员会中至少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财务专业人员，且应熟悉各产品线风险、成本及演变情况，以有效和负责地审议有关薪酬制度和政策；本行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

各专门委员会分别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召集各专门委员会的活动，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原则上不得兼任。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

修订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 24 条“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是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董事。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原则上不宜兼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

……

(七) 审核单个项目金额大于 2000 万元的呆账项目核销，按章程规定的权限相应报送董事会执行战略委员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

……

第一百五十条 薪酬考核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

(一)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层成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 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研究、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

(三)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行呆帐核销的年度总额预算，由行长提出，经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由董事会决定；~~预算的变更，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决定，并向董事会报告。~~

在董事会及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决定的呆帐核销年度总额预算内，呆帐项目的核销，单个项目（两个以上项目之间具有关联关系的合并计算，此款下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由行长批准，单个项目金额在 1 亿元以下的（大于 2000 万元）由董事会执行战略委员会批准，单个项目金额大于 1 亿元的由董事会批准。

修订依据：一是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 22 条，将执行委员会更名为战略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增加“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职责。二是基于公司治理运作的合理性考虑，呆账核销年度预算及其变更均应报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二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但对利润分配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重大对外投资或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层成员、高级

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不应实行通讯表决，且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依据：一是“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作为重大事项需经董事会特别决议通过是由《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小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5〕21号）作出的规定，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136条规定，目前该指导意见已经废止，为此将该事项从重大事项中删除。二是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29条规定，增加“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同时将“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层成员”修改为“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三）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执行战略委员会决定以外的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置事项；

……

修订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22条。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行监事包括由股东代表、本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其中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外部监事不少于两名。

修订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5条“监事会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应当包括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其中职工监事、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应低于三分之一。”

第二百零一条 监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会议。监事若未能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会议或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本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享有参与制定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的权利，并应当积极参与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修订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62条。

第二百零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监事会。

修订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 63 条“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监事会”。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至九名监事组成，设主席一名，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应履行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职责；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责的，由监事会副主席代为履行；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责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

第二百一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由有专业知识和金融工作经验的专职人员担任。监事会主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

（三）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四）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五）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 22 条“监事长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二）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三）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四）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股东会报告工作；（五）法律法规及商业银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行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二）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有关监管机关报告；

（三）根据需要，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

（四）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经营决策、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五)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六)对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六)(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七)(八)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行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八)(九)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九)(十)列席董事会会议,获取会议资料,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十)(十一)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一)(十二)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十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四章监督职责内容:第一节履职监督、第二节财务监督、第三节内控监督、第四节风险管理监督。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29条规定“监事会应当对商业银行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第二百一十六条 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由监事组成,人数不得少于三人,其中监督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监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分别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召集各专门委员会的活动,监督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外部监事担任。

各专门委员会对监事会负责,依据本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同一监事可以同时担任若干个委员会任职。

修订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34条“提名委员会原则上应当由外部监事担任负责人”

第二百一十七条 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拟定对监事会职权范围所列事项进行审计的方案;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二) 会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与本行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了解董事会定期报告的编制和重大调整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

(三) 负责拟定监事会对本行经营决策、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专项监督检查方案，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四) 根据监事会的授权，在本行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和重大风险事项时，拟定调查方案并组织实施；

(五) 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

~~(二)~~ (六) 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 34 条“监督委员会负责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 研究监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广泛搜寻合格的监事人选，对由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监事人选，对由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建议；~~

~~(三)~~ (二) 研究监事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初步评价意见；

~~(四)~~ (三) 研究、拟定监事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

(四)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五) 负责拟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的方案，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六) 对全行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五)~~ (七) 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修订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 34 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拟订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对全行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第二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拟订的分红方案应当事先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发表意见，逾期未发表意见的，视为同意。~~

本行重大决策事项应当事前告知监事会，并向监事会提供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重要合同、重大事件及案件、审计事项、重大人事变动事项以及其它监事会要求提供的信息。

修订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 15 条“商业银行重大决策事项应当事前告知监事会，并向监事会提供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重要合同、重大事件及案件、审计事项、重大人事变动事项以及其它监事会要求提供的信息。”

第二百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一名监事不应当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修订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 21 条“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但一名监事不应当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报告人：黄婉如

2013 年 10 月 15 日

各位股东：

中国银监会在 2012 年底和 2013 年 7 月分别出台了《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银监发〔2012〕44 号）与《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银监发〔2013〕34 号），对商业银行完善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要求。为落实上述两份指引的精神，同时结合近年来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公司治理运作的实际情况，现拟对本行《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做必要修订。具体修订建议如下：

一、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依据和监事会工作目标（修订第 1、2 条）。此次修订主要依据银监会新颁布的两项指引（同时《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不再适用），《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还进一步明确了监事会的工作目标。

二、细化监事会主席职责（修订第 3 条），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要求，对监事会主席职责做细化规定。

三、调整监事会成员结构（修订第 4 条）。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有关规定，职工监事、外部监事均不得少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四、进一步明确监事会职责（修订第 5 条）。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有关规定，明确监事会在董监高履职监督、财务监督、内部控制监督和风险管理监督四个方面的职责，要求利润分配方案应提请监事会审议。

五、进一步保障监事会的知情权（新增第 6 条）。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明确要求商业银行重大决策事项应当事前告

知监事会。

六、强化监事履职要求(修订第15、17条)。对监事的履职时间、委托出席会议、职工监事职责等做更严格规定。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

附件：

##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含修订痕迹）

第一条 为规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运作，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规范、高效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修订）》、《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修订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

第二条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以保护商业银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遵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修订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三条，“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以保护商业银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

第三条 本行监事会由五至九名监事组成，设主席一名，由本行监事担任，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应履行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职责；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代为履行；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

监事会主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

（三）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四）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五）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修订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 22 条“监事长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二）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三）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四）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股东会报告工作；（五）法律法规及商业银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本行监事包括由股东代表、本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和外部监事，其中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外部监事不少于两名。~~

修订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五条“监事会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应当包括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其中职工监事、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应低于三分之一。”

第五条 本行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二）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有关监管机关报告；

（三）根据需要，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

（四）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经营决策、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五）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六）对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六）（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七）（八）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行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八）（九）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九）（十）列席董事会会议，获取会议资料，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十）（十一）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一) (十二)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十二)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四章监督职责内容：第一节履职监督、第二节财务监督、第三节内控监督、第四节风险管理监督。

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二十九条“监事会应当对商业银行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第六条 本行重大决策事项应当事前告知监事会，并向监事会提供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重要合同、重大事件及案件、审计事项、重大人事变动事项以及其它监事会要求提供的信息。

修订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十五条“商业银行重大决策事项应当事前告知监事会，并向监事会提供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重要合同、重大事件及案件、审计事项、重大人事变动事项以及其它监事会要求提供的信息。”

第十五条 监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监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监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表决，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外部监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原则上应书面委托其他外部监事代为表决。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一名监事不应当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修订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二十一条“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但一名监事不应当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

第十七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外部监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或一年内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次数少于监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每年在商业银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职工监事享有参与制定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的权利，并应当积极参与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修订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 62 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报告人：李 健

2013 年 10 月 15 日

各位股东：

为增强本行运营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行拟在 2014 年底前视监管导向和市场情况一次或分期在境内外市场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充实本行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

**一、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必要性**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银行总资本包括核心一级资本、其它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的达标要求分别为 7.5%、8.5%、10.5%。除一级资本工具外，在商业银行资本结构中适度引入二级资本工具补充资本，有利于在资本结构上保持适当的杠杆，提高股东回报水平。另一方面，外部资本监管形势日益严格，自 2013 年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正式实施，新资本办法进一步提高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要求。与旧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相比较，新的资本计量规则使得本行资本充足率水平和一级资本充足率水平都有较大幅度下降。

中国银监会在 2012 年 12 月针对《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实施下发了过渡期内分年度资本充足率达标要求，本行根据该要求在 2013 年 4 月制定了《2013-2018 年过渡期资本充足率达标规划》，提出 2013-2018 年过渡期资本充足率达标目标。同时在过渡期期间内，本行各类经营指标要保持良好银行的标准，资本充足率水平仍要达到 10.5%的监管要求。本行在 2012 年末通过定向增发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时承诺在 2014 年底前不再进行股权融资，因此通过适度引入二级资本工具补充资本，有利于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水平，以满足监管要求，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从维持本行可持续发展角度，根据对未来中国宏观经济和银行业发展趋势的总体判断，预计未来本行的业务发展仍可保持较稳定的增长速度。根据测算，若要维持现有的业务发展速度，到 2014 年本行资本充足率水平将低于 10.5% 的监管要求，因此在 2014 年之前有必要进行资本补充。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次级债要作为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必须含有减记或转股条款，其中减记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一）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该商业银行将无法生存；（二）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该商业银行将无法生存。根据目前国内商业银行所处的经营环境，二级资本债券减记触发事件发生的概率相对较低，但由于减记属于新增条款，会影响次级债发行的定价，并增加寻找合格投资者的难度。因此，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事宜有必要尽早启动。

## 二、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可行性

从监管政策角度，中国银监会在 2012 年 11 月下发了《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2〕56 号），提出推进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基本原则，确定合格资本工具的认定标准。在 2013 年 4 月下发的《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3〕11 号）中也提出推动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2013 年银监会将重点推动减记型二级资本工具的试点发行。目前，国内许多商业银行都已根据银监会资本工具创新要求，提出拟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事项。

从监管要求角度，根据《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商业银行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必须满足以下条件：实行贷款

五级分类，贷款五级分类偏差小；公开发行人时，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5%；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中国银监会在《关于完善资本补充机制的通知》（银监发〔2009〕90号）中进一步要求：“发行长期次级债务补充附属资本时，全国性商业银行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

对照以上要求，本行在银监会五级分类制度的基础上，谨慎客观地反映贷款真实质量状况。2010-2012 年按五级分类，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42%、0.38%和 0.43%，资产质量优良。2013 年一季度末本行集团口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55%，法人银行口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26%，满足发行时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7%的要求。本行根据贷款的不同级别采取不同的管理政策，并相应足额计提拨备，2013 年一季度末本行拨备覆盖率达 429.41%，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达 120.33%，拨备计提充足。本行自公开上市以来，确立了可持续发展的治理理念，不断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公司治理各层级的职能进一步得到明确和加强。近年来，本行一直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经营，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基于本行现有条件，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资本补充机制的通知》（银监发〔2009〕90号）的规定，全国性商业银行发行长期次级债务额度不得超过核心资本的 25%。按照本行 2013 年 6 月末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808 亿元测算，若在 2013 年下半年发行次级债，本行可新增发行次级债的额度为 200 亿元。

综合以上分析，本行已具备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外部条件，同时为满足不断趋严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本行具有通过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债券补充资本的需求。因此，本行应在《2013-2018 年过渡期资本充足率达标规划》所提出的资本补充规划基础上，提早启动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债券事宜，可选择在 2014 年底前视监管要求和市场情况一次或分期在境内外市场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减记型合格二级

资本债券。

### 三、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额度与发行期限

(一) 发行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

(二) 工具类型：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可用于补充商业银行的资本；

(三) 发行市场：视监管导向及市场情况全部或分批在境内外市场发行；

(四) 期限：不少于 5 年期；

(五) 损失吸收方式：根据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减记触发事件要求（具体见第“一”点中监管规定），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

(六) 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七)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将用于充实本行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本行的运营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稳健持续发展；

(八) 授权及决议有效期：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若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报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审批机构批准。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